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8日上午召开。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晓岩先生、晏群先生、陈冬元先生、鲁功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叶翔先生、高良玉先生、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晏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晏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小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侠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林小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孙德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核，晏群先生、张小立先生、梁侠女士、林小浓先生、孙德志先生均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三、经审核，晏群先生、张小立先生、梁侠女士、林小浓先生、孙德志先生

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孙德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本次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同意选举晏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请晏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小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梁侠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同意聘任林小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意聘任孙德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翔、高良玉、陈亮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